

桃園縣議會第 17 屆第 7 次定期會

桃園縣政府主計處  
工作報告

報告人：李榮吉代理處長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 目 次

壹、現階段重要工作執行情形.....	2
一、歲計業務.....	2
(一)整編 102 年度本縣總預算與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俾依法發布施行.....	2
(二)彙編 101 年度 1 月至 11 月本縣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送請 貴會審議，以完成法定程序.....	4
(三)將本縣捐助財團法人依法須送議會審議之 100 年度決算書及 102 年度預算書送請 貴會審議，以完備相關程序.....	4
(四)辦理中央對本縣計畫與預算考核，以積極爭取中央補助款.....	5
(五)審查各機關預算保留申請案，以利各機關辦理決算.....	5
(六)編造 101 年度本縣總決算與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以明財務責任.....	5
(七)督導本縣所轄鄉(鎮、市)公所依法編造 101 年度總決算，以協助其完成法定程序.....	6
(八)彙編 102 年度本縣所轄鄉(鎮、市)總預算，以供各機關參考.....	6
(九)擴大研(修)訂適用本縣(準直轄市)之相關歲計法令，供為本府各機關推動業務之依據.....	6
(十)辦理「預算編製、執行控管與決算編造」分組分工作業，以配合本縣改制直轄市作業之推動.....	7
二、會計業務.....	7
(一)審核本縣各機關會計報告以編製本縣總會計報告，並請各主管機關按月就預算執行落後項目切實檢討，以提升預算執行績效.....	7
(二)督導本縣所轄鄉(鎮、市)辦理會計業務，以符法令規定.....	8

(三)修正本府所屬各一級機關會計機構共通性業務內部控制制度，以健全各機關財務秩序.....	8
(四)訂定檔案清理計畫，辦理本府民國 60 年度至 88 下半年及 89 年度已屆滿保存年限之單位會計報告、會計簿籍及會計憑證銷毀事宜.....	8
(五)研訂適用本縣之相關會計法令，供各機關依循.....	8
(六)審查及核定本縣各特種基金會計制度，以發揮會計輔助管理功能.....	9
(七)辦理政府會計相關教育訓練，提升會計人員素質.....	9
三、統計業務.....	9
(一)推動公務統計方案並辦理統計報表管理，以充實統計資料檔...	9
(二)推動統計資訊服務，以提升政府效能.....	10
(三)編纂、發布本縣統計書刊及統計分析資料，以提升服務品質....	10
(四)創編「從數字看桃園」統計通報，並按月彙編 6 都指標、統計速報，以達資訊共享.....	10
(五)運用基層統計調查網之調查人力，以協助中央辦理各項調查業務.....	12
四、主計人事業務.....	12
(一)改善本縣國民小學護理人員兼任學校主計問題，以符合中央規定.....	12
(二)擴大本縣 18 班以上至 25 班以下之國民小學增置專任會計主任，以解決學校護理人員免兼任主計業務.....	13
(三)修訂本府主計人員派兼要點並建立教育局及警察局所屬機關相互臨近關聯系統表，以具體規範派兼順序及相關限制事項...	14
(四)配合「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之修正，經完成會計主任更名為主任之改派作業.....	14

五、秘書業務.....	14
訂定本處零用金作業程序，以提升施政績效.....	14
<b>貳、未來努力方向.....</b>	<b>15</b>
一、擴大研訂適用本縣(升格為直轄市)之相關主計法令.....	15
二、查核本府所屬各一級機關會計機構實施內部控制情形，以強化各 機關財務收支管理機制.....	15
三、訂定各級學校會計機構共通性業務內部控制制度.....	15
四、賡續協助各機關爭取中央計畫與預算考核成績.....	15
五、規劃建置本縣「預算會計暨財政主管資訊系統」.....	16
六、積極完成「預算編製、執行控管與決算編造」分組分工作業.....	16
七、充實「6都重要統計參考指標」並賡續按月發布「從數字看桃園」 統計通報.....	16
八、賡續擴充本縣統計資料庫查詢系統.....	16



邱議長、李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召開第 17 屆第 7 次定期會，本人有機會列席報告本處工作情形，深感榮幸。

主計業務包括歲計、會計及統計 3 部分，以達成「妥適分配有限資源，協助推動縣政建設」為目標。其中歲計工作以預算編製為主，依縣政建設之輕重緩急，將有限財源作最經濟有效之分配運用；至會計工作在求財務管理功能之發揮，將預算執行及財務活動情形確實記錄，以了解計畫執行之績效，並透過督導各機關內部審核，以防止弊端，減少浪費；另統計工作則在蒐集與政府施政及社會經濟有關之資料，加以整理、分析，適時提供決策之參據。謹將本處 101 年 10 月至 102 年 3 月重要工作概況及未來努力方向提出報告。

## 壹、現階段重要工作執行情形

### 一、歲計業務

#### (一) 整編 102 年度本縣總預算與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俾依法發布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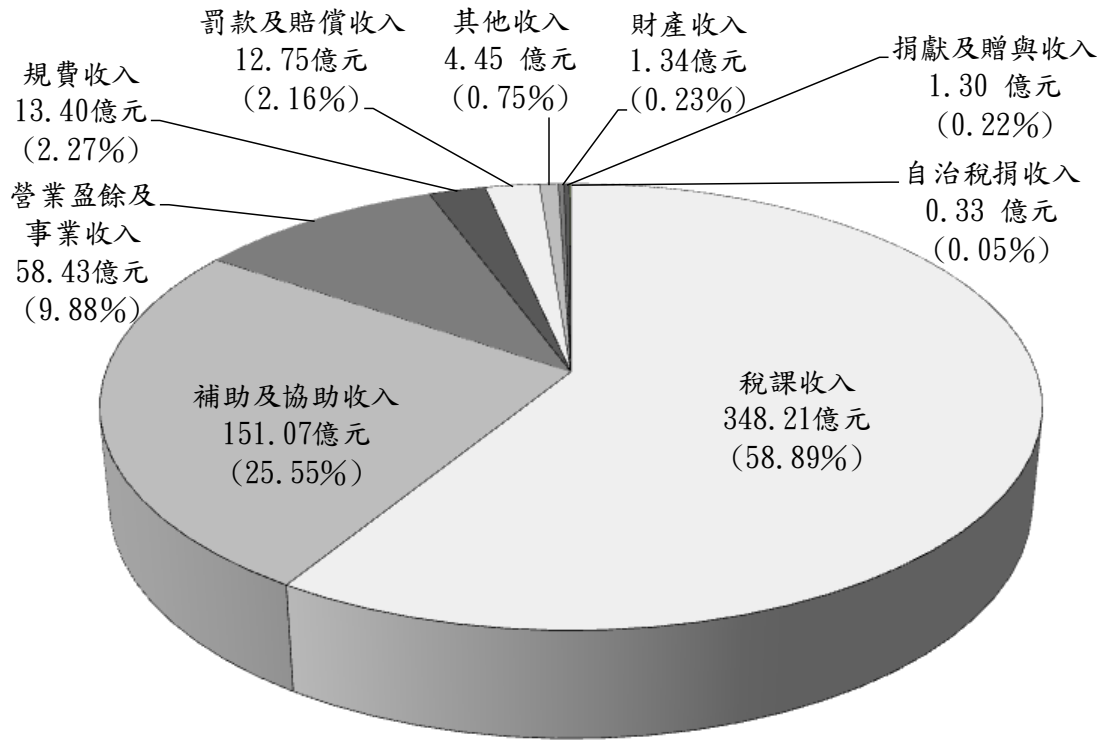
##### 1. 總預算之整編

102 年度本縣總預算案，前經 貴會於 101 年 12 月 7 日審議通過後，本府旋於 101 年 12 月 12 日發布施行。其中歲入計列 591.28 億元，較上年度歲入 606.52 億元，減少 15.24 億元，降幅 2.51%；歲出衡量歲入負擔能力計列 629.28 億元，較上年度歲出 621.52 億元，增加 7.76 億元，成長 1.25%；以上歲入、歲出相較，計差短 38.00 億元，連同債務還本 118.75 億元，合共尚須融資調度 156.75 億元，全數以賒借收入彌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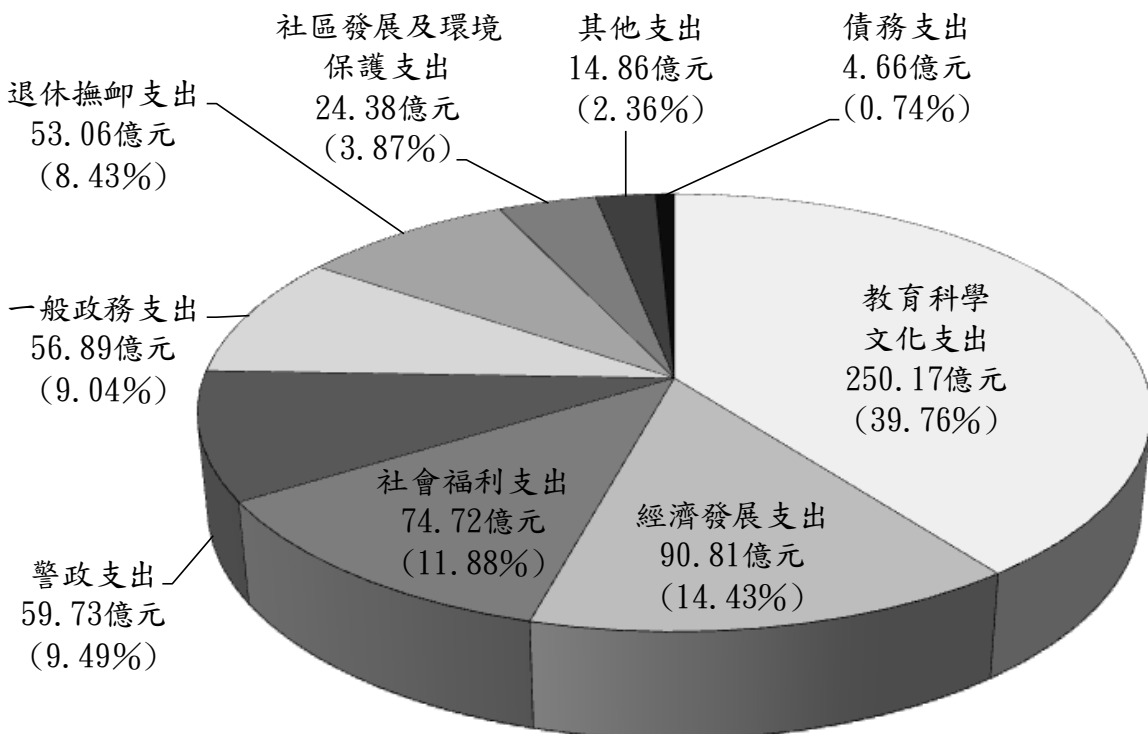
前述歲入、歲出預算數，謹分別以來源別及政事別繪圖說明如下：



102 年度桃園縣總預算  
歲入來源別圖 591.28 億元



歲出政事別圖 629.28 億元



## 2. 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之整編：

102 年度本縣附屬單位預算案及綜計表，前經 貴會於 101 年 12 月 7 日審議通過後，本府亦於 101 年 12 月 12 日發布施行。其中總收入(基金來源)為 379.44 億元，總支出為 367.36 億元，盈(賸)餘計 12.08 億元，謹分述如下：

(1) 營業部分：營業總收入 0.08 億元，營業總支出 7.17 億元，收支互抵後虧損 7.09 億元。

(2) 非營業部分：

① 作業基金：業務總收入 56.10 億元，業務總支出 30.78 億元，收支互抵後賸餘 25.32 億元。

② 特別收入基金：基金總來源 323.26 億元，基金總用途 329.41 億元，來源用途互抵後短絀 6.15 億元。

**(二) 彙編 101 年度 1 月至 11 月本縣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送請 貴會審議，以完成法定程序**

101 年度本縣總預算第二預備金計列 0.80 億元，嗣於 101 年 1 月至 12 月為因應各機關施政需要，經本府依預算法第 96 條準用第 70 條各款規定，核准動支 0.79 億元，其中 1 月至 11 月動支數 0.46 億元，業彙編成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分別提經 貴會第 17 屆第 14 次臨時會及第 17 次臨時會審議，並業已審議通過在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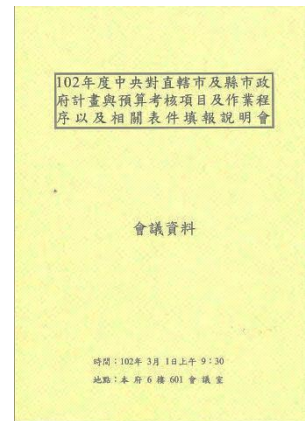
**(三) 將本縣捐助財團法人依法須送議會審議之 100 年度決算書及 102 年度預算書送請 貴會審議，以完備相關程序**

依決算法第 31 條準用第 22 條第 2 項與「桃園縣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桃園縣議會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暨預算法第 96 條準用第 41 條第 4 項與「桃園縣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桃園縣議會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本處經於 101 年 11 月 23 日將本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桃園縣文化基金

會」與「財團法人桃園縣棒球體育發展基金會」100 年度決算書及 102 年度預算書送請 貴會審議，並經貴會於 101 年 12 月 20 日審議通過。

#### (四) 辦理中央對本縣計畫與預算考核，以積極爭取中央補助款

有關 101 年度中央對本縣計畫與預算考核成績，因 貴會與本府之積極督導，及各機關之努力配合結果，本縣受考成績優良，致獲增補助款 0.15 億元。準此，102 年度部分，本處為繼續爭取更好的成績及較多的補助款，業於 102 年 3 月 1 日召開「102 年度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與預算考核項目及作業程序以及相關表件填報說明會」，除請各機關切實了解上開考核機制外，亦請其賡續努力配合，同時也期望能提升本縣之執行能力。



#### (五) 審查各機關預算保留申請案，以利各機關辦理決算

為利各機關能順利編造其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本處經依據本府訂頒之「101 年度桃園縣總預算各單位預算機關申請歲出預算保留應行注意事項」及「101 年度桃園縣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各管理機關（構）申請預算保留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各機關及基金保留款核定事宜，經核定彙整結果，101 年度暨以前年度本縣總預算歲出及基金重要項目保留款總數分別為 34 億 9,861 萬 5,113 元及 12 億 8,434 萬 5,755 元，合共保留 47 億 8,296 萬 868 元。

#### (六) 編造 101 年度本縣總決算與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以明財務責任

101 年度本縣總預算與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業已執行告一段落，目前本府正依地方制度法、決算法及相關規定編造其決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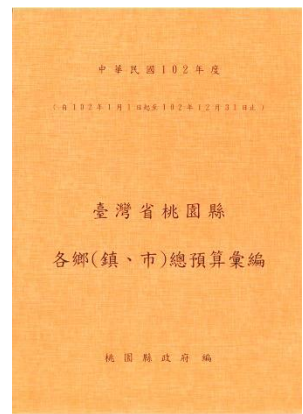
預計於 102 年 4 月 30 日完成後，送審計部臺灣省桃園縣審計室審核。

**(七) 督導本縣所轄鄉(鎮、市)公所依法編造 101 年度總決算，以協助其完成法定程序**

101 年度本縣所轄鄉(鎮、市)總預算亦已執行告一段落，本府刻正督導各鄉(鎮、市)公所依地方制度法、決算法及相關規定編造其決算，同時亦規範各鄉(鎮、市)公所務必如期編造完竣後，送各該代表會審議並完成法定程序。

**(八) 彙編 102 年度本縣所轄鄉(鎮、市)總預算，以供各機關參考**

102 年度本縣所轄鄉(鎮、市)總預算業已先後完成法定程序，本府爰據以彙編成冊，供各機關參考。其中歲入預算總額為 140.98 億元，歲出預算總額為 177.68 億元，歲入歲出總差短計 36.70 億元，連同債務還本總額 1.17 億元，合共尚須融資調度總額 37.87 億元，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總額 33.40 億元及舉借債務總額 4.47 億元，予以彌平。



前述各鄉鎮市總預算之主要內容，請詳附件。

**(九) 擴大研(修)訂適用本縣(準直轄市)之相關歲計法令，供為本府各機關推動業務之依據**

為協助本府各機關推動各項歲計業務，並使本府各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之執行更為明確，本處除創新訂定「桃園縣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應行注意事項」外，並賡續研修「桃園縣各機關單位預算分配注意事項」、「桃園縣政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作業規範及管考作業規定」、「桃園縣政府預算執行節約措施」、「桃園縣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桃園縣議會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

及「桃園縣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桃園縣議會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等 5 種法令規定。此外，本處亦將預(概)算籌編及單位預算執行相關法令、書表、注意事項等資料分別彙整成冊，俾作為本府各機關辦理歲計業務時之依據。

**(十) 辦理「預算編製、執行控管與決算編造」分組分工作業，以配合本縣改制直轄市作業之推動**

為因應本縣改制直轄市作業之需，本府經分九個小組分別進行相關作業，其中本處係主政辦理「預算編製、執行控管與決算編造」分組，又本分組經邀集本府相關機關召開會議後，已確立 30 個工作項目，並擬定相關辦理期程，本處將依上開期程積極辦理，以配合本縣改制直轄市作業之推動。

又前述 30 個工作項目，本處已陸續完成「召開分組會議，確立工作項目」、研訂「桃園市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與投資公私合營事業編造相關預(決)算規定」及「一百零四年度桃園市總預算案未能依限完成之執行補充規定」草案等 3 項；至其餘工作項目本處亦將持續積極推動，俾利改制作業能順利完成。

## **二、會計業務**

**(一) 審核本縣各機關會計報告以編製本縣總會計報告，並請各主管機關按月就預算執行落後項目切實檢討，以提升預算執行績效**

為了解各機關預算執行情形，本處經依據會計法第 89 條規定，按月審核各機關各種會計報告，並據以辦理總會計統制紀錄，進而彙編總會計報告，函報行政院主計總處參考及審計部臺灣省桃園縣審計室審核。

另根據前開各種會計報告，督請各主管機關按月就預算執行落後項目切實檢討。

**(二) 督導本縣所轄鄉(鎮、市)辦理會計業務，以符法令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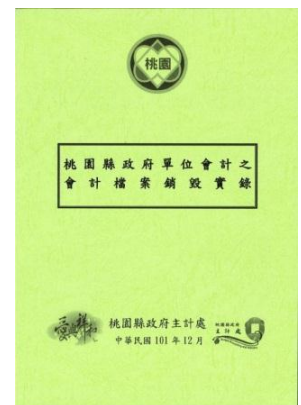
為了解本縣所轄鄉(鎮、市)財務狀況，本處經督導各鄉(鎮、市)公所按月編製會計報告送本府審核，並編製預算執行情形表送本府參考。

**(三) 修正本府所屬各一級機關會計機構共通性業務內部控制制度，以健全各機關財務秩序**

為使本府訂頒之「桃園縣政府所屬各一級機關會計機構共通性業務內部控制制度」更具有效性，除定期檢討該制度，並加強內部控制制度宣導與教育訓練外，另新增附屬單位預算編製、執行及其決算編造以及統計資料編布與統計調查等項目，俾使該制度內涵更趨周延。

**(四) 訂定檔案清理計畫，辦理本府民國 60 年度至 88 下半年及 89 年度已屆滿保存年限之單位會計報告、會計簿籍及會計憑證銷毀事宜**

本縣自 100 年 1 月 1 日升格為準直轄市後，自 102 年度起將不再為單位會計個體，為妥適處理相關結束事宜，自 101 年 3 月開始清查已屆滿保存年限之單位會計檔案，嗣報請審計部臺灣省桃園縣審計室及檔案管理局審核同意後，於同年 8 月 9 日完成會計檔案計 5,125 卷之銷毀工作，落實會計檔案之管理責任。



**(五) 研訂適用本縣之相關會計法令，供各機關依循**

為使本縣所屬各機關學校、基金及所轄各鄉(鎮、市)接受外界捐款時，能有一致之會計處理程序，本處經參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函釋規定，創新訂定「桃園縣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所轄公所接受外界捐款之會計處理程序」，以供各機關學校及公所依循。

**(六) 審查及核定本縣各特種基金會計制度，以發揮會計輔助管理功能**

為強化本縣特種基金之管理及提升營運效能，同時提供各基金作為會計管理、經費結報及審核作業之參考，本處業依「桃園縣政府主計處核定各特種基金會計制度作業程序」規定，於 101 年 10 月至 102 年 2 月核定本縣公教人員住宅貸款及急難貸款基金、警察人員安全基金、消防人員安全基金、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等 5 個基金會計制度，以健全各特種基金財務秩序。

**(七) 辦理政府會計相關教育訓練，提升會計人員素質**

為增進本縣各機關及鄉(鎮、市)公所主(會)計人員對政府會計觀念與準則公報內容之了解，及應未來會計制度變革，本處經辦理政府會計公報、中央政府普通基金普通公務會計制度及單位決算編製及預算保留系統操作之教育訓練 3 梯次，以提升主計人員專業素養。

**三、 統計業務**

**(一) 推動公務統計方案並辦理統計報表管理，以充實統計資料檔**

為健全本府各機關公務統計，充實基本統計資料，本處經積極推動各機關依業務狀況適時增刪修訂統計報表程式，俾各機關公務統計管理更有制度。截至 102 年 3 月 15 日止，本府公務統計報表程式計有 475 件；101 年 10 月至 102 年 3 月，計有工務局及社會局 2 個機關增訂 3 件，警察局、農業發展局、環保局、地政局及水務局等 5 個機關修訂 60 件、刪除 1 件。

另本期新增公務統計書刊 85 冊，均分類收藏，以提供各機關參閱應用。

## (二) 推動統計資訊服務，以提升政府效能

面對各界對本縣統計資訊服務需求日益增加，同時提升本府服務效能，本處經廣泛蒐集及彙整本縣各類重要統計資料後，業已於 101 年 7 月創新建置縣政統計資料庫，以充分展現各機關業務執行成果。後續並持續更新維護本縣統計資料庫查詢系統，以強化資料庫內容之廣度與深度，充實各項決策資訊。



## (三) 編纂、發布本縣統計書刊及統計分析資料，以提升服務品質

為發揮統計支援決策功能，本處經蒐集各項施政成果與統計資料，並加以整理、彙編成各類統計書刊及各項職務上應用統計分析，以表達縣政實況；本期計完成「桃園縣統計年報」、「桃園縣性別圖像」、「桃園縣家庭收支調查結果分析」、「桃園縣人力資源分析-勞動力參與探討及預測」、「少子化對本縣教育的影響分析」、「桃園縣政府施政指標」、「101 年桃園縣個人/家戶數位機會調查報告」等 7 項，以作為各機關擬定施政計畫之參據。

## (四) 創編「從數字看桃園」統計通報，並按月彙編 6 都指標、統計速報，以達資訊共享

為發揮統計支援決策功能，本處經於 101 年 11 月創新並按月



發布「從數字看桃園」統計通報，以強化統計資料應用價值，同時引領民眾關心統計數字背後的意涵，以提升統計資訊服務深度與廣度。



又為加強統計資料之應用效能，本處除前經創編「6都重要統計參考指標」摺頁，並自100年11月起按月編製，供本府各機關了解本縣競爭力，以及供各相關機關作為業務規劃參考外，另為使上開指標摺頁更具實用性及比較性，於102年2月1日再就部分指標酌作修正，計新增2項、刪除2項及修訂6項指標，以求周延。

此外，為因應相關機關業務及政策推動需要，本處持續按月蒐集土地、人口、交通、治安、稅收等14大類統計資料，並彙編重要統計速報分送各機關參考，同時上載網站，以供各界查詢參用。



6都重要統計參考指標



http://dbs.tycg.gov.tw

桃園縣政府主計處編印

中華民國102年3月18日出版

電話：3322101

重要指標(66項)	桃園縣	新北市	臺北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資料期間
土地面積(平方公里)	1,220,9540 ㉔	2,052,5667 ㉔	271,7997 ㉔	2,214,8908 ㉔	2,191,6551 ㉔	2,947,6159 ㉔	2月底
人口數(人)	2,032,848 ㉔	3,942,202 ㉔	2,676,128 ㉔	2,688,216 ㉔	1,882,118 ㉔	2,779,096 ㉔	2月底
女性人口數(人)	1,010,941 ㉔	1,994,965 ㉔	1,389,501 ㉔	1,333,710 ㉔	997,129 ㉔	1,391,455 ㉔	2月底
0-14歲百分比(%)	16.73 ㉔	14.03 ㉔	14.33 ㉔	16.03 ㉔	15.67 ㉔	13.68 ㉔	2月底
65歲以上百分比(%)	8.63 ㉔	9.05 ㉔	13.12 ㉔	9.11 ㉔	11.92 ㉔	10.96 ㉔	2月底
性比例(男/女)	101.08 ㉔	97.61 ㉔	92.60 ㉔	98.58 ㉔	100.84 ㉔	99.73 ㉔	2月底
扶養比(%)：(00-24歲人口數/45歲以上人口數)×100(15-44歲人口數/15歲)	33.99 ㉔	30.00 ㉔	37.85 ㉔	33.58 ㉔	34.80 ㉔	32.70 ㉔	2月底
老化指數(%)：(65歲以上人口數/14歲人口數)×100	51.59 ㉔	64.53 ㉔	91.52 ㉔	56.85 ㉔	87.19 ㉔	80.14 ㉔	2月底
一、人口結構							
居住現人口數(人)	62,976 ㉔	52,073 ㉔	14,831 ㉔	29,862 ㉔	6,473 ㉔	51,322 ㉔	2月底
客家人口數(千人) 註1	785 ㉔	549 ㉔	429 ㉔	436 ㉔	101 ㉔	322 ㉔	99年底
合法居留外國人數(人)	76,779 ㉔	67,194 ㉔	57,189 ㉔	61,663 ㉔	35,323 ㉔	58,585 ㉔	1月底
戶數(戶)	703,391 ㉔	1,439,777 ㉔	1,017,691 ㉔	884,857 ㉔	657,246 ㉔	1,047,496 ㉔	2月底
平均年齡(歲)	36.87 ㉔	38.47 ㉔	40.68 ㉔	37.28 ㉔	39.73 ㉔	39.45 ㉔	2月底
人口密度(人/平方公里)	1,665 ㉔	1,921 ㉔	9,846 ㉔	1,214 ㉔	859 ㉔	943 ㉔	2月底
人口增加率(%)	6.49 ㉔	3.19 ㉔	5.34 ㉔	5.65 ㉔	1.68 ㉔	1.40 ㉔	2月折合年率
自然增加率：粗出生率-粗死亡率(%)	3.37 ㉔	4.10 ㉔	4.42 ㉔	3.74 ㉔	0.42 ㉔	0.97 ㉔	2月折合年率
社會增加率：遷入率-遷出率(%)	3.12 ㉔	-0.92 ㉔	0.91 ㉔	1.91 ㉔	1.05 ㉔	0.43 ㉔	2月折合年率
公立圖書館全年圖書資料借閱數(千冊)	4,278 ㉔	8,433 ㉔	11,439 ㉔	5,172 ㉔	4,660 ㉔	6,723 ㉔	100年
二、教育文化							
15歲以上國民人口之教育程度結構-大學及以上(%)	35.11 ㉔	37.94 ㉔	63.26 ㉔	39.03 ㉔	34.90 ㉔	37.57 ㉔	100年底
每一國中教師教學學生數(人)	14.33 ㉔	14.37 ㉔	12.70 ㉔	13.96 ㉔	14.59 ㉔	13.97 ㉔	100學年
每一國中職教師教學學生數(人)	20.64 ㉔	19.01 ㉔	17.02 ㉔	18.84 ㉔	16.74 ㉔	18.29 ㉔	100學年

說明：1.藍色部分係天下或遠視雜誌轉刊競爭力調查人口評比之項目。  
 2.本地資料期間若未註明年度，則指102年當期資料。  
 附註：1.本項數據係調降行政院客家委員會99至100年全國客家人口基礎資料調查研究之推估數。  
 2.表內各項數據之後所顯示的①、②、③...，係指6都之名次排序。  
 3.本表66項重要指標中，桃園縣僅註3名者共有40項，包括第1名22項、第2名11項、第3名3項。

(五) 運用基層統計調查網之調查人力，以協助中央辦理各項調查業務

鑒於中央舉辦之工商經濟與人力統計調查，均委託地方協助執行實地調查工作，故近期本處已輔導本縣各鄉鎮市專、兼任統計調查員 24 人，辦理各項統計調查業務，並按各項調查業務內容辦理勤前講習計 9 場，以確保統計調查確度與效度。

另近期本處辦理之各項統計調查分別為：人力資源調查每月約 1,300 戶、受僱員工薪資調查每月 381 家、消費者物價調查每月 1,756 項次、營造工程物價調查每月 151 項次、家庭收支調查分別按月記帳 79 戶及每年訪查 830 戶、汽車貨運調查每半年 374 家、受僱員工動向調查 900 家、職類別薪資調查 907 家；以上各項調查結果將提供政府作為制定各項政策之參據，以發揮統計支援決策功能。

四、主計人事業務

(一) 改善本縣國民小學護理人員兼任學校主計問題，以符合中央規定

為配合中央規定之各縣市政府須於 101 年 12 月 31 日前澈底

改善所屬國民小學護理人員兼任學校主計問題，本處前經會同本府人事處及教育局於 101 年 3 月 5 日召開「改善本縣國民中小學護理人員兼任學校主計、人事問題會議」，會中經決定：本縣國民小學班級數為 7 至 25 班之 62 所學校，其二之一之幹事兼任人事業務，另二之一之幹事兼任主計業務。

嗣於同年 8 月 31 日，本處再會同本府人事處及教育局並邀集相關學校校長共同協商後，另決議：本縣國民小學班級數為 6 班以下之學校，除復興鄉與大溪鎮百吉國民小學等 13 所學校外，其餘 19 所國民小學，其中 10 所學校之幹事兼任人事業務，另 9 所學校之幹事兼任主計業務。至上開復興鄉與大溪鎮百吉國民小學等 13 所學校，則考量其地理位置偏遠，復決議：合併設置 5 名主計人員，並集中於復興鄉介壽國民小學辦公。

以上作業，均於 101 年 12 月 31 日完成，並澈底改善本縣國民小學護理人員兼任主計問題。

**(二) 擴大本縣 18 班以上至 25 班以下之國民小學增置專任會計主任，以解決學校護理人員免兼任主計業務**

為逐年調降本縣國民中小學設置專任人事及主計人員之標準且為澈底改善所屬國民小學護理人員兼任學校主計問題，在不大幅增加縣庫負擔前提之下，依據「桃園縣立學校護理人員免兼主計、人事業務」3 年計畫，自 99 學年度至 101 學年度分 3 年逐年調降本縣國民中小學設置專任人事及主計人員之標準以逐步改善校護兼任行政業務問題。

依據前開計畫之期程，101 學年度設置專任主計標準為班級數達 18 班以上者，本縣符合增設條件之學校計有桃園市快樂等 17 所國民小學，每校設置薦任第 6 職等至第 7 職等會計主任 1 名，共新增 17 名會計主任。

增設專任主計不僅改善校護兼任問題，同時對緩解專任主計人員之派兼壓力有相當的助益。

**(三) 修訂本府主計人員派兼要點並建立教育局及警察局所屬機關相互臨近關聯系統表，以具體規範派兼順序及相關限制事項**

本處前於 101 年 8 月 1 日訂頒「桃園縣政府主計人員派兼各機關學校作業要點」，其後本處及所屬主計人員雖已逐漸補實，但考量缺額仍高達 73 名，爰於 102 年 1 月 11 日函頒修正上開要點，除賡續維持原要點之派兼順序外，另於執行細節方面，建立教育局及警察局所屬機關學校相互臨近關聯系統表，使原要點更具實用性與機動性。

**(四) 配合「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之修正，經完成會計主任更名為主任之改派作業**

配合 總統於 101 年 12 月 5 日修正公布「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並經行政院於 102 年 1 月 1 日發布施行，本處全面清查所屬主計機構各項職務，於 102 年 1 月 18 日將符合更名之 179 名會計主任完成改派，另銓敘部亦於 102 年 3 月 25 日備查本縣桃園市快樂等 17 所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之職務歸系，本處積極整建主計人事作業，以作為推動主計業務之堅實後盾。

## **五、 秘書業務**

● **訂定本處零用金作業程序，以提升施政績效**

為加速本處小額公款之支付，與確保零用金安全及建立檢查機制，本處經參照本縣縣庫管理自治條例、本縣縣庫集中支付作業程序、本府各機關學校零用金管理注意事項、出納管理手冊及本府財政局意見等，訂定「桃園縣政府主計處零用金作業程序」，將相關作業流程圖及作業說明予於詳列陳述，俾本處同仁有一共

同規範得據以執行。

## 貳、未來努力方向

### 一、擴大研訂適用本縣(升格為直轄市)之相關主計法令

配合本縣預計於103年12月25日升格直轄市之準備與本府各機關組織之變革，本處將除賡續研訂適用本縣及所屬機關之相關預、決算編製及會計等法令外，並將增訂本縣各機關久懸未結帳項處理原則，以督導各機關隨時注意結清帳列預(暫)收、代收、保管等款項，期周延並提升施政效能及協助改制升格直轄市作業之推動。

### 二、查核本府所屬各一級機關會計機構實施內部控制情形，以強化各機關財務收支管理機制

為檢討本府所屬各一級機關會計機構對於內部控制制度之落實情形，並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有關加強偏遠地區會計事務查核之規定，除定期辦理本府所屬各一級機關會計機構實施內部控制情形之查核外，並將位處偏遠地區之會(主)計機構列為重點查核對象，以強化該等偏遠地區之會計事務處理功能。

### 三、訂定各級學校會計機構共通性業務內部控制制度

為使本縣所屬各級學校會計人員於執行各項主計業務時，能本一致原則處理，並扮演好主計協助管理的角色，同時建立各級學校應有的財務秩序，本處將參考本處所訂頒之本府所屬各一級機關會計機構共通性業務內部控制制度，及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訂定情形，訂定「桃園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會計機構共通性業務內部控制制度」。

### 四、賡續協助各機關爭取中央計畫與預算考核成績

由於旨揭考核結果，將影響本縣一般性補助款之額度，故為爭取更優異之考核成績，以增加本縣可獲配之補助金額，本處將賡續

宣導相關考核程序，並協助各機關推動各項考核業務。

#### **五、 規劃建置本縣「預算會計暨財政主管資訊系統」**

為增加現有「縣市預算會計暨財政資訊系統」之管理性及決策性功能，本處除率先參與行政院主計總處推動之「縣市預算會計暨財政主管資訊系統開發專案」，使本縣成為推動建置本項系統的第一個縣市外，未來本處將持續函請各主管機關提供相關需求建議，俾於建置完成後，能使現有預算、會計及財政資料產出具有管理性、決策性分析之資訊，俾作為各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未來施政決策過程之參考。

#### **六、 積極完成「預算編製、執行控管與決算編造」分組分工作業**

為因應本縣改制直轄市作業之需，本府經分九個小組分別進行相關作業，其中本處係主政辦理「預算編製、執行控管與決算編造」分組，未來除將繼續協助其他小組完成改制工作外，亦將積極完成「預算編製、執行控管與決算編造」分組之各工作項目，俾利本縣改制升格作業能順利完成。

#### **七、 充實「6都重要統計參考指標」並賡續按月發布「從數字看桃園」統計通報**

鑒於本縣已成為我國6都之一，為了解本縣競爭優勢及不足之處，以提供本縣及各機關努力方向，同時顯現施政成果，供民眾了解，本處除將持續充實及維護6都重要統計參考指標，並按月編印成摺頁供各界參考外，另為發揮統計支援決策功能，本處亦將賡續按月發布「從數字看桃園」統計通報，以強化統計資料應用價值，同時引領民眾關心統計數字背後的意涵，以提升統計資訊服務深度與廣度。

#### **八、 賡續擴充本縣統計資料庫查詢系統**

面對各界對統計資訊服務需求日益殷切，同時提升本府服務效

能，本處經廣泛蒐集及彙整本縣各類重要統計資料後，業已於 101 年 7 月創新建置縣政統計資料庫，以充分展現各機關業務執行成果。後續並將持續更新維護本縣統計資料庫查詢系統，以強化資料庫內容之廣度與深度，同時充實各項決策資訊。

以上係本處近半年來重點工作執行情形及未來努力方向之簡要報告。敬請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支持指教。謝謝！

102年度桃園縣各鄉(鎮、市)總預算歲入歲出及融資調度數編列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號	鄉(鎮、市)別	歲入預算數(1)		歲出預算數(2)		歲入歲出差短 ② (3)=(1)-(2)	債務還本 (4)	尚需融資調 度數 (5)=(3)+(4)	融資調度財源		債務付息	預計102年12 月底公共債務 未償餘額
		自有財源 比率%①		人事費 比率%					賒借收入③	移用歲計賸餘		
	總計	14,097,950	84.34	17,767,762	23.40	-3,669,812	116,500	3,786,312	446,454	3,339,858	5,200	546,454
1	桃園市	2,472,715	91.04	3,421,575	20.47	-948,860	-	948,860	-	948,860	-	-
2	中壢市	2,520,410	74.78	3,247,584	19.43	-727,174	-	727,174	-	727,174	-	-
3	平鎮市	1,005,187	93.46	1,168,696	36.48	-163,509	63,500	227,009	227,009	-	2,800	227,009
4	八德市	1,290,097	67.12	1,456,542	22.82	-166,445	53,000	219,445	219,445	-	2,400	319,445
5	大溪鎮	674,517	80.33	841,033	24.87	-166,516	-	166,516	-	166,516	-	-
6	楊梅市	821,485	95.14	1,182,960	25.43	-361,475	-	361,475	-	361,475	-	-
7	蘆竹鄉	1,154,060	87.55	1,394,705	20.78	-240,645	-	240,645	-	240,645	-	-
8	大園鄉	699,861	74.37	949,527	24.54	-249,666	-	249,666	-	249,666	-	-
9	龜山鄉	1,016,873	93.07	1,247,704	22.95	-230,831	-	230,831	-	230,831	-	-
10	龍潭鄉	847,131	85.62	882,071	28.86	-34,940	-	34,940	-	34,940	-	-
11	新屋鄉	466,142	86.85	503,444	34.74	-37,302	-	37,302	-	37,302	-	-
12	觀音鄉	664,467	90.86	996,926	19.30	-332,459	-	332,459	-	332,459	-	-
13	復興鄉	465,005	89.15	474,995	26.60	-9,990	-	9,990	-	9,990	-	-

【資料來源】：各鄉(鎮、市)公所及財政局

製表機關：主計處

【附註】：①自有財源係歲入預算數扣除補助及協助收入之部分。

製表日期：102年3月13日

②正數為賸餘，負數為差短。

③有賒借之鄉(鎮、市)，經洽平鎮市及八德市公所告稱：其當年度舉借數(1年以上公共債務)及舉借後未償餘額，均分別符合公共債務法第4條第5項及第2項不得超過當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15%及25%規定。



## 桃園縣政府主計處主管人員名單及聯絡電話

單位名稱	職 稱	性 別	姓 名	連 絡 電 話
處 本 部	代理處長	男	李 榮 吉	03-3390450
處 本 部	副 處 長	男	李 榮 吉	03-3390450
處 本 部	主任秘書	女	阮 靜 如	03-3324355
預 算 科	科 長	女	陳 翠 姘	03-3373308
基 金 科	科 長	女	游 仁 均	03-3373943
會計管理科 ①	科 長	女	黃 雅 雯	03-3323794
	秘 書 ②	女	蔡 孟 娟	03-3324355
統 計 科	科 長	女	葉 春 秋	03-3346798
人 事 室	主 任	女	劉 淑 珍	03-3345826
會 計 員	會 計 員	女	王 美 瑤	03-3345826
性比例為 25 (女性=100)。				

【附註】：①本處政風業務，目前暫由會計管理科兼辦。

②本處文書、總務、研考等業務，由會計管理科秘書主管。

製表單位：秘書室  
製表日期：102年4月1日